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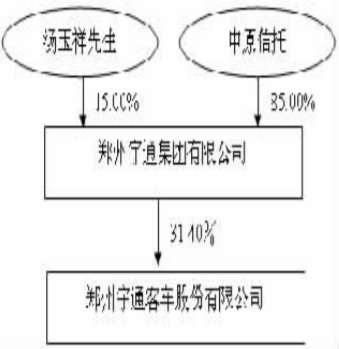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07-01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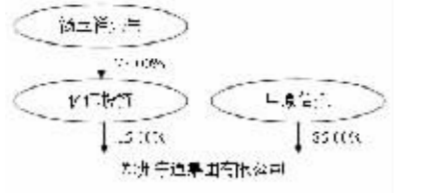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接公司第一大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宇通集团)的通知,其主要股东汤玉祥先生将其持有的宇通集团 15% 股权向郑州亿仁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亿仁投资)进行了股权转让。

一、股权出资前后控制关系图。出资前的控制关系图:



股权出资后,公司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宇通集团的股东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亿仁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亿仁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7 月 13 日 注册地: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61 号 18 楼 180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注册号:41101042001598-1/1 税务登记号:4110104790644491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先生 股东情况:汤玉祥先生持有 78% 股权,汤明先生持有 22% 股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实业投资;财务咨询、法律咨询。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07-01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2007 年第一季度,因公司出售中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经对 2007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的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 2007 年 1-3 月的净利润将比去年同期增加 250% 以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1 日

宁波青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雅戈 QCB1”认购权证及“雅戈 QCP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鉴于“雅戈 QCB1”认购权证及“雅戈 QCP1”认股权证的到期日将近,宁波青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春控股”)特提请投资者关注“雅戈 QCB1”认购权证及“雅戈 QCP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特此公告。

1、“雅戈 QCB1”认购权证及“雅戈 QCP1”认股权证的续期为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007 年 5 月 21 日,共计 365 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终止交易。“雅戈 QCB1”认购权证及“雅戈 QCP1”认股权

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从 20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起停止交易。

3、“雅戈 QCB1”认购权证及“雅戈 QCP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限为 3 天,为 2007 年 5 月 17 日—2007 年 5 月 21 日期间的 3 个交易日。 4、“雅戈 QCB1”认购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3.66 元。投资者每持有一份“雅戈 QCB1”认购权证,有权在 2007 年 5 月 17 日—2007 年 5 月 21 日期间的 3 个交易日以 3.66 元的价格向青春控股购买一股雅戈 QCB1 认股权证。 5、“雅戈 QCP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4.09 元。投资者每持有一份“雅戈 QCP1”认股权证,有权在 2007 年 5 月 17 日—2007 年 5 月 21 日期间的 3 个交易日以 4.09 元的价格向青春控股卖出一股雅戈 QCP1 认股权证。 6、“雅戈 QCB1”认购权证及“雅戈 QCP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限为 3 天,为 2007 年 5 月 17 日—2007 年 5 月 21 日期间的 3 个交易日。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雅戈 QCB1”认购权证及“雅戈 QCP1”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7、“雅戈 QCB1”580006 认股权证行权申报要素 行权代码:“582006”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3.66 元/股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份数,并且有足额的现金支付行权。 8、“雅戈 QCP1”580992 认股权证行权申报要素 行权代码:“582992”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4.09 元/股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份数,并且有足额的雅戈 QCP1 认股权证股票支付行权。 9、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为 1 份的整数倍。 10、本公告自前一交易日的雅戈 QCB1 收盘价 14.566 元,“雅戈 QCB1”认股权证的行权价为 3.66 元,“雅戈 QCP1”认股权证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0.484 元,“雅戈 QCP1”认股权证的行权价为 4.09 元。 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如有疑问,请拨打青春控股行权热线电话。 青春控股:0574-56198611

宁波青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有关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南方稳健成长基金(代码:202001)、南方稳健成长贰号基金(代码:202002)、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代码:202101)、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基金(代码:202102)、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代码:202202)、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代码:202301)、南方积极配置基金(代码:160105)、南方高增长基金(代码:160106)、南方绩优成长基金(代码:202003)将增加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从即日起,投资者可到华林证券在广东江门地区、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长沙、合肥等地 13 家营业部办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和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详情请咨询华林证券客服热线: 江门:0750-3160388 北京:010-64406981 上海:021-52905648 深圳:0755-83040035 广州:020-81969715 长沙:0731-2329088 合肥:0651-2883033 或咨询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 华林证券网站:http://www.chinalions.com 南方基金网站:http://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2 日

南方避险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南方避险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202,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已实施多次分红,累计分红金额达 10 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2.44 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1]153 号)的有关规定及《南方避险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约定,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南方

避险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实施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 2007 年 4 月 11 日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

二、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1.权益登记日:2007 年 4 月 16 日 2.除息日:2007 年 4 月 16 日 3.红利发放日:2007 年 4 月 17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分红仍然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不接受转入再投资的分红方式。 2.现金红利将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持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后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 3.投资者还可以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市商业银行、华泰证券、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广发证券、联合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渤海证券、广州证券、长城证券、南京证券、华西证券、东莞证券、世纪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金元证券、上海证券、国都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西部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平安证券、中原证券、国盛证券、发源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海证券、大同证券等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分红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 实达 编号:第 2007-029 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拍卖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青岛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拍卖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南区第三支行与北京盛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纠纷一案,现将北京盛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社会公众法人股委托青岛拍卖行有限公司进行拍卖,拍卖时间 2007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 点,拍卖地点:青岛拍卖行第二拍卖厅,起拍价 2600 万元。 北京盛邦投资有限公司目前为我司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我司 5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同时我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富莱德实业公司持有的我司 51517918 股国有法人股也托管给北京盛邦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拍卖的是北京盛邦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我司 5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 实达 编号:第 2007-030 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曾多次发布公司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就

暂停上市风险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预计,公司 2006 年全年将继续亏损,且亏损金额较大。因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三年连续亏损,公司在 2007 年 4 月 17 日披露 2006 年年报的当天将被暂停上市。目前公司在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和股改等方面未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 实达 编号:第 2007-031 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我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一份,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现将我司第二大股东股权冻结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关于原告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南区第三支行诉被告北京盛邦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富莱德实业公司借款一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 2005 青民四初字第 320、321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北京盛邦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继续冻结我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富莱德实业公司持有的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 51517918 股,冻结期限从 2007 年 4 月 9 日至 2008 年 10 月 8 日止。上述股权原已由本案被告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从 2006 年 4 月 14 日至 2007 年 4 月 10 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1 日

证券简称:SST 陈香 证券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2007-009

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个别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均为关联交易,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临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避表决。对两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均为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需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即墨口海山山庄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 4.会议召集人: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张兴华董事长 6.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 26 人,代表股份 73,402,6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41%。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1,351,4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09%,占非流通股股份的 100%;流通股股东及其代表共 25 人,代表股份 2,061,2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2%,占流通股股份的 24.6%。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情况如下:第 1 项议案参与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542 人,代表股份 15,607,3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8%,占流通股股份的 18.7%;第 2 项议案参与网络投票流通股股东共 256 人,代表股份 11,459,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占流通股股份的 13.73%。 3.公司董事张兴华、韩玉亮,监事赵宗伟,见证律师史振凯、贺秋平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通过《关于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临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管理委员会回避表决。对两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均为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436,5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反对票 1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弃权票 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 (二)通过《关于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临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管理委员会回避表决。对两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均为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10,7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1%;反对票 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弃权票 3,917,8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9%。 十、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史振凯、贺秋平 3.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史振凯、贺秋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未按《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2 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效或可被人民法院撤销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十一、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1 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旗下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07 年 4 月 16 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申购旗下开放式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优惠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开通过网上交易的所有开放式基金。投资者运用银联通会员卡、兴业银行“银联通”借记卡或建行龙卡储蓄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申购上述基金,均可享受本优惠业务。 三、优惠费率 本优惠仅适用于基金前端申购业务,不包括后端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 四、优惠费率 除特殊说明外,本优惠适用基金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的申购费率如高于 0.6%(含)的,统一按 0.6%(不按申购金额分档)收取申购费;在招募说

明书中公告的申购费率低于 0.6%的,按招募说明书公告费率收取。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stic.com;客户服务热线:0755-83160000 2.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客户服务热线:95533 3.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pay.com;客户服务热线:95516 4.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客户服务热线:95561 六、重要提示 1.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华源股份 华源 B 股 编号:临 2007-022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且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为盈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仍将亏损,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是/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6759.09 万元 2.每股收益:-0.137 元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S*ST 嘉瑞 公告编号:2007-031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连续三年亏损,已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公布《2006 年年度报告》,2007 年 2 月 2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2007 年 3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函(2007)第 7 号《关于同意受理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07 年 3 月 5 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现就公司恢复上市进展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目前具体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函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目前公司正就上述问题积极磋商,以期尽快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风险提示 1.预计本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业绩亏损 1000 万元左右,亏损原因是财务费用过高。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本)14.2.13 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若在规定的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 鲁润 公告编号:临 2007-008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自 2007 年 4 月 11 日起由山东省泰安市环山路 36 号搬迁至山东省泰安市龙潭路 51 号,公司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等其他联系方式不变。 特此公告。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 鲁润 公告编号:临 2007-009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警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 2006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经与进行审计的会计师沟通了解到,预计公司 2006 年度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将在 50% 以上。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2,947,662.38 元。 2.每股收益:0.076 元。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安鲁润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停产(有关停产公告已于 2006 年 9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经与进行审计的会计师沟通,公司将前述事项计提减值准备。因此,预计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 50% 以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公司 2006 年度业绩预警告数据将于审计后在 2006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沪东重机 编号:临 2007-014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期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较大幅度增长 3.预计业绩是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2006 年 1 月-3 月)业绩情况:(参见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 1.净利润:58,748,817.18 元 2.每股收益:0.24 元(按 2006 年一季度总股本 241493120 股计算,如以目前总股本 262556538 股计算,为 0.224 元) 三、业绩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由于我国船舶工业的稳定发展,造船行业带来了有利的机遇,2007 年第一季度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持续稳定发展态势,主营业务船用低速柴油机的销售收入比 2006 年同期有较大的增加。经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初步测算,预计 2007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0% 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 2007-009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6 年度业绩的初步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将出现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现将本期业绩情况公告如下:

1.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初步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将出现亏损,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6 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净利润:1362.39 万元 2.每股收益:0.0426 元 3.由于在年度审计中调整账务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原因,导致公司 2006 年度出现亏损,因此未在前三季度报告中预测。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ST 天香 公告编号:2007-019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7)二中民初字第 00172 号民事判决书及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民初字第 159 号应诉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7)二中民初字第 172 号一案原告为天津恒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为北京天香酒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香公司”)和魏戎(案情相关情况见我司 2007 年 2 月 12 日 2007-011 号公告)。此案开庭审理后,法院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判决如下:1.天香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还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利息 2.魏戎对天香公司应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我司承担保证责任。《中国证券报》(2007)民初字第 159 号一案原告为天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魏戎,被告为天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香实业公司”)和魏戎。2006 年 6 月 5 日,原告与天香实业公司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借款合同》,约定天香实业公司可向原告开立总金额不超过 666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5 日至 2006 年 12 月 5 日(以下简称“授信期限”)。天香实业公司曾向魏戎借款 1684 万元存保证金,同日原告与被告订立《最高额借款合同》为前述《授信期限》项下原告向天香实业公司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借款合同约定,原告为天香实业公司依约开立 34 笔银行承兑汇票,至 2007 年 3 月 6 日原告共开出 20 笔,共计金额人民币 16344193 元。原告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收回上述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及相应的利息。此案将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开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今日,公司没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7)二中民初字第 172 号民事判决书; 2.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民初字第 159 号 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1 日